

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甄選暨獎勵辦法

112 年 4 月 13 日多元選修暨校訂必修期中會議通過

**壹、目標：**

- 一、透過學生交流分享及回饋，協助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配合新課程綱要推動、積極增能，並轉化為行動力，以自主、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面向，活化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透過學生彼此觀摩交流及回饋，對建置 108 課綱學習歷程有更清晰之認知，理解學習歷程之質量來自於學習中的反思記錄及自我探索，並使學生藉此反思個人學習歷程之準備。

**貳、辦理單位：教務處**

**參、分享日期：112 年 6 月 17 日(週六)第 6 節課**

**肆、分享地點：本校三樓 校史室**

**伍、甄選報名：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可報名**

- 一、已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的學生。
- 二、111-2「高一多元選修」、「高二校訂必修」修課學生。
- 三、111 學年度「課程學習」、「多元表現」等學習成果學生。

**注意事項：若為分組報告，多人一起組隊報名時，每組至多 4 人為限。**

**陸、分享內容：以下擇一**

- 一、已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二、111-2「高一多元選修」、「高二校訂必修」課程學習成果。
- 三、111 學年度「課程學習」、「多元表現」學習成果。

**柒、甄選事宜**

**一、甄選報名：請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五)16:10 前備妥以下文件(資料)，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

- (一) 分享甄選報名表
- (二) 甄選用 3 分鐘分享簡報(PPT 檔)
- (三) 分享內容屬「小組學習成果」者，若非整組成員參與分享，須取得未分享同學之同意書。

**(報名資料未完備者，將不予受理)**

**二、甄選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四)16:00-17:00**

**三、甄選內容：每組 3 分鐘簡報成果分享**

**四、評選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國英數社自領域召集人協助評選出正取 4 組，備取至多 2 組。(若未逾 4 件則不辦理評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

**捌、獎勵方式：**

- 一、4 組獲評選通過參與分享且完成分享者，每 1 組頒發獎勵金 2,000 元整，每位學生獲

頒「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分享證明書。

二、 2組備取但未獲甄選分享者，每1組頒發獎勵金1,000元整，每位學生獲頒將頒發「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表現優異證明書。

玖、經費來源：財團法人李楊卜女士教育基金會

壹拾、注意事項：

一、個人所提供之甄選資料，恕不退還。

二、通過甄選者，需配合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著作授權同意書」、「錄影錄音授權書」等文件簽寫，未完成者不得擔任分享人。

拾壹、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

## 【甄選報名表】

報名學生 資料與導 師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導師簽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分享內容				
<p>一、作品主題：</p> <p>二、分享內容：</p> <p>(一) 前言</p> <p>(二) 簡述作品/成果(呈現形式不拘，可以提供網路連結給委員參閱)</p> <p>(三) 作者心得(包含學習反思，約 100 字)</p>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學生請勿填寫)

驗證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內容完備(相關欄位與簽名)		審查人員 核 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簡報檔	3.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	
甄選 成績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input type="text"/>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將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參與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同意授權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分享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  
二人以上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作品 名稱						
	以下簡稱「本作品」，本作品源自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學年 學期，高中 年級， 課程，小組共同著作成果。					
<b>作者基本資料</b>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班級						
座號						

茲因 \_\_\_\_\_ [請填入同意學生姓名] (以下稱學生) 因故無法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分享人 \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 (以下稱「分享人」) 將本作品於本活動發表分享，並同意授權分享人簽署本活動之「著作授權同意書」、「錄影錄音授權書」。

學生：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